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1〕34号

关于曲靖协佳魔芋 3000 吨精粉加工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协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协佳魔芋 3000 吨精粉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越州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协佳魔芋 3000 吨精粉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107-530302-04-01-920865），位于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沾潦公

路东侧竹园村民委员会岳东营南村村民小组，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规划占地面积 10 亩。主体工程：新建魔芋精粉加工生产标准厂房 600 平方米、库房 240 平方米、生产管理用房 640 平方米、厂区内道路硬化绿化 1200 平方米及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日产 8 吨，年产 3000 吨魔芋精粉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环保工程：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初期雨水依托曲靖市寥廓鑫源工贸有限公司已设置排水沟和雨水收集池、化粪池、厂区防渗工程、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初期雨水依托曲靖市寥廓鑫源工贸有限公司已设

置排水沟和雨水收集池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运营期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生产废气规范收集、传输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四）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分析专章，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专家评审会议评审并修改的《曲靖协佳魔芋 3000 吨精粉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越州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1年11月8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越州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